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6號

原告 曾俊龍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7日中市交裁字第68-GW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2日11時40分許，騎乘牌照號碼NJY-7911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中市西區英才路與昇平街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因有「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違規，經執勤員警當場攔停後製單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2年12月7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8條第2款、第63條第1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1款第9目等規定，以中市交裁字第68-GW0000000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

(下同)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下稱原處分）。

三、訴訟要旨：

(一)原告主張：原告對當地路況不熟，系爭路口前之道路並未標示「禁行機車」字樣，所以行駛在左側車道，接近系爭路口時後方乘客才告知要待轉，但既然已經道路口，依當時車流狀況臨時切換車道到右側車道非常危險。且系爭路口待轉告示牌非常不明顯，遭路樹遮擋，對駕駛人來說就是一個違規陷阱。何況重型機車可以輕易跟上汽車車流，無須強制兩段式左轉。並聲明：1. 原處分撤銷。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答辯：依舉發影像及現場照片，原告並未依「遵20」標誌（下稱系爭標誌）兩段式左轉，而系爭標誌圖樣清晰，未遭遮蔽，原告自陳後方乘客提醒要待轉，表示原告也可以輕易發覺。至於機車是否要兩段式左轉，係委由主管機關綜合考量設計，未經變更，所有用路人都應遵守，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前段：「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

(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65條：「（第1項）機慢車兩段左（右）轉標誌『遵20』、『遵20.1』，用以告示左（右）轉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應以兩段方式完成左（右）轉。本標誌設於實施機慢車兩段左（右）轉路口附近顯明之處，並應配合劃設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標線。（第2項）駕駛人於實施機慢車兩段左（右）轉之行車管制號誌路口，應遵照號誌指示，在號誌顯示允許直行時，先行駛至右（左）前方路口之左（右）轉待轉區等待左（右）轉，俟該方向號誌顯示允許直行後，再行續駛。」

(三)處罰條例：

1. 第48條第2款：「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01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02 2.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
03 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
04 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05 (四)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1款第9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
06 情形之一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
07 一、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
08 (九)第48條。」

09 五、本院判斷：

10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11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2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採證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13 112年11月16日中市警一分交字第11200056398號函、員警職
14 務報告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15 (二)依GOOGLE街景圖(見本院卷第47、83至87頁)所示，系爭標誌
16 設置於系爭路口英才路之道路名稱桿上，且系爭路口昇平街
17 該側之路面上亦有繪製機慢車左轉彎待轉區。又審視卷附現
18 場照片(見本院卷第65頁)，系爭標誌圖樣清晰可辨，並無
19 原告所稱遭樹木遮擋之情形，且原告亦自陳當時係行駛左側
20 車道，並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則原告構成處罰條例第48條
21 第2款轉彎時不依標誌指示而左轉彎之違規，堪予認定。原
22 告雖強調對當地不熟，原行駛在左側車道，接近系爭路口時
23 已不及變換至右側車道等情，然此節縱然屬實，亦屬原告疏
24 於注意路況及交通標誌所致，如非故意，亦有過失，自無從
25 解免其處罰。

26 (三)按道路交通標誌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
27 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
28 通安全(設置規則第2條規定參照)。而關於交通標誌設置之
29 必要及其方式，係授權由主管機關斟酌具體不同路況依其權
30 責加以規劃設計，既經設置，全體用路人即應一體適用，如
31 認有變更必要，亦應循陳情、建議、遊說等方式處理，在依

01 法變更之前，不得自行認定其設置不當，而不予遵守。本件
02 原告行經系爭路口時未依系爭標誌行駛，違規事實明確，原
03 告所稱重型機車可隨汽車車流行進轉彎，系爭路口規劃設置
04 不當云云，並無可採。

05 六、結論：

06 (一)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
07 標線、號誌指示」之違規，事屬明確，被告依前揭應適用法
08 規作成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
09 駁回。

10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1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三)訴訟費用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4 法 官 李嘉益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7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18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9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20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21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22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林俐婷